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表

项目名称：璧辉灵璧县灵南风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

项目编号：2020-341323-44-02-026369

建设地点：宿州市灵璧县

验收单位：灵璧县璧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璧辉灵璧县灵南风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灵璧县璧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宿州市水利局、宿水审批[2021]14 号、2021 年 3 月 5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皖电函[2020]22 号，2020 年 3 月 18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 年 8 月~2022 年 6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初步设计单位	河南荣耀电力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项目施工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单位	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相关法律及文件，灵璧县璧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宿州市灵璧县组织召开了璧辉灵璧县灵南风电项目110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项目施工单位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河南荣耀电力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单位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调查单位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及影像，查阅了项目水土保持相关资料；会上，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内容相关情况的介绍、施工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总结、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程的监理总结及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总结，形成了璧辉灵璧县灵南风电项目110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灵南风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包括 110kV 晏路变间隔扩建工程和送出线路工程，送出线路工程起于姜庄镇璧辉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出线构架，迄于黄湾站晏路 110kV 变电站 110kV 构架。线路路径总长约 18km，按照单回路架空架设。新建线路架空导线采用 1×JL/G1A-300/25 钢芯铝绞线，随工程架设 1 根 48 芯 OPGW 光缆；地线采用 1 根 GJ-80 镀锌钢绞线。在晏路 110kV 变电站现有基础上扩建 1 个 110kV 户外 GIS 间隔，新增相关智能化设备，新增 1 台 110kV 线路保护测控装置、1 台 110kV PT 并列装置、1 台过程交换机和 1 套电能质量在线监测装置。本项目实际扰动土地面积总计 4021m²，其中永久占地 39m²，临时占地 3982m²。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4021m²。施工期间总挖方量为 6753m³，总填方量 6753m³，无弃方及外购方。工程总投资约 220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395 万元。工程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5 月基本建设完成。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灵璧县璧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璧辉灵璧县灵南风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1 年 3 月 5 日宿州市水利局以宿水审批〔2021〕14 号文件对本项目给予其水行政许可。

批复的水土流失责任范围为 0.4021hm²。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二级标准。经修正，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为：

水土流失治理度 92%；土壤流失控制比 1.2，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0，林草覆盖率 0，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2.48 万元，依据《安徽省物价局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水利厅关于执行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安徽省物价局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水利厅 皖价费〔2017〕5 号，2017 年 1 月 23 日），需缴纳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0.4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 年 7 月，灵璧县璧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河南荣耀电力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璧辉灵璧县灵南风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编制，本初步设计设计了水土保持相关措施，同年 9 月河南荣耀电力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工作。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措施均达到初步设计的深度。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工程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占地面积小于 5 公顷且挖填方量不足 5 万立方米，不需单独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从工程现状调查及查阅资料的结果来看，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较好，水土保持防护效果有效，对周边产生的水土流失影响很小，现状及走访调查亦未发现有水土流失危害情况发生。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安徽省水利厅办公室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

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皖水办保〔2018〕38号）的要求，本项目为报告表，不需要编制验收报告。

2022年5月，灵璧县璧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经踏勘现场和查阅相关资料，验收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开展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均考虑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施工过程中开展了监理工作，项目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体系完整，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基本得到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璧辉灵璧县灵南风电项目110千伏送出工程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实施过程中结合工程实际，有效防治水土流失，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自然恢复期情况良好。据此，验收组认为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已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长	殷增露	灵璧县壁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主管	殷增露	建设单位
组 员	李艳超	灵璧县壁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主办	李艳超	建设单位
	王玉生	河南荣耀电力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 责	王玉生	设计单位
	王旭东	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旭东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周红俭	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红俭	监理单位
	包光宇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包光宇	施工单位
	邓雅文	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保编制工程师	邓雅文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组员	崔景英	淮北市水土保持和水利规划室（退休）	高级工程师	崔景英	特邀专家